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宇通重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如有)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重工	600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新	李亚真
电话	0371-85332166	0371-85332166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电子信箱	ytzgir@yutong.com	ytzgir@yut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05,175,803.22	4,110,006,335.47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4,969,203.72	2,557,899,437.49	-4.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8,531,325.44	1,659,830,863.18	-9.72
利润总额	141,322,709.57	169,594,574.78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9,929.12	118,703,963.28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05,445.98	70,328,373.57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07,613.78	-15,652,739.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75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2025 年公司完成了微蓝得和瑞源餐厨两家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在相同口径下撤销除已不纳入并表范围的微蓝得(环卫服务)和瑞源餐厨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及出售股权产生的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 14.64 亿元,同比增长 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3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 0.71 亿元,同比增长 44.51%,整车业务经营质量向好。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5	294,764,251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41,639,968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38,072,695		
戴银梅	境内自然人	2.10	11,213,319	质押	4,867,0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4,734,428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48	2,580,400		
宋世河	境内自然人	0.47	2,490,000		
赵庆东	境内自然人	0.42	2,240,000		
尤萍	境内自然人	0.39	2,071,500		
曹桂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72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 年 8 月 14 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汤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汤玥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顾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规则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红伟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红伟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红伟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对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做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陈红伟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如有)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96.8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如有)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20.67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6 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5%)及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5%)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 21 层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6H241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15989T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85
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宇通财务公司已按照《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宇通财务公司内部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识别

宇通财务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覆盖各业务层次、各管理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运行。

宇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风险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宇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地图,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地风险控制要求。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宇通财务公司配备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人员,投资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通过对投资产品实行盯市管理及限额管理,设置止盈、止损标准及处理方案,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宇通财务公司通过与集团各成员单位充分沟通,资金运作计划性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宇通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要求,并持续细化审查审批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标准,加强员工操作风险责任考核,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审批程序、授权、授信、风险点管控等内控措施。

(四)风险评估与监测

宇通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宇通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模型并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建立了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

宇通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宇通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宇通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亿元)	56.11
负债总额(亿元)	43.33
净资产(亿元)	12.78
资产负债率(%)	77.22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亿元)	0.41
净利润(亿元)	0.26

(二)宇通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宇通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办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开业至今,其制定了涵盖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风险控制、信息控制、应急准备、内部控制等前中后台各类业务制度。

根据对宇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宇通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宇通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6.82%	≥10%
流动性比例	77.4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0.46%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11.79%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2%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公司在宇通财务公司无存贷款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金融服务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宇通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宇通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与宇通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保函等业务风险可控。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对 2026 年半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环卫设备、矿用装备、基础工程机械三大业务板块。

2026 年上半年,受行业新能源需求增长等因素驱动,公司新能源环卫设备、新能源矿用设备均实现销量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毛利率 23.16%,同比提升 3.87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83 亿元,同比增长 18.59%。

2025 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环卫服务业务子公司微蓝得的控股权,并完成股权过户。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卫设备、矿用装备和基础工程机械业务,环卫服务业务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在相同口径下撤销除剔未已不纳入并表范围的微蓝得(环卫服务)和瑞源餐厨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及出售股权产生的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 14.64 亿元,同比增长 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3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 0.71 亿元,同比增长 44.51%,整车业务经营质量向好。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能源技术、产业链能力共享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新能源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客户管理能力、营销管理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以客户满意为出发点,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优化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各主营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坚持长期主义,“以员工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系统性加强团队领导力建设,着力打造志同道合、敢打敢拼、干事创业的组织氛围。强化奋斗精神传承,推动“文化—人才—事业”良性循环,聚焦关键岗位人才培养,强化价值评估及激励牵引,激发队伍动力及创造力,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坚实、高效、可持续的人才保障和组织支撑。

二、坚持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1、坚持新能源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和开放的机制,建立了有效的议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入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围绕“精准市场”、“精准客户”和“精准产品”做好市场选择和产品规划,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构建高可靠、高效率、低能耗的差异化产品竞争力。

在环卫设备领域,公司围绕客户需求识别新场景、优化产品分档标准,针对保洁类产品,转运类产品持续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矿用装备领域,继续专注于矿用装备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紧跟绿色矿山、智慧矿山、矿山设备大型化等行业发展趋势,以纯电动、换电、增程/混动为主线,以行业痛点关键技术“电池、电机、电控”及“线控底盘”的自主攻关为切入点,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基础工程机械领域,持续围绕“高效、低耗、可靠、智能”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保持领先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2、坚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规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0.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87%,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67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75 人,高级职称 32 人、中级职称 113 人,基础工程机械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平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及管理经验。

公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围绕产品和技术创新,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原则,专利申请和授权量持续增长,专利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

环卫设备业务拥有有效专利 1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86 件;主要围绕新能源三电系统、智慧环卫、上装作业系统等产品项目,重点掌握了纯电动底盘与上装动力集成控制技术、智慧环卫云平台技术、智慧环卫无人驾驶技术、高效节能气力输送技术、高效低噪扇心风机技术、高度保洁技术等核心技术,荣膺“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郑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并入选市级高质量产品推荐目录。

矿用装备业务拥有有效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授权 26 项,外观设计授权 7 项;拥有软件著作 3 项;主要围绕新能源三电系统、快速充电、大运力经济性电动车及无人驾驶等技术进行研究。所获知识产权在公司研发的产品中得到充分应用,在增强动力、快速充电、经济环保和自动控制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综合性能。

基础工程机械业务拥有有效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实用新型授权 62 项;申请中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待授权 17 项,实用新型待授权 20 项;主要围绕新能源矿挖钻机、智能控制等重点产品项目形成一系列知识产权。

三、重视分红政策,保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科学保持现金分红比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826,738.40 元(含税)。同时,公司积极研究一年多次分红方案,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计划,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20.67 万元(含税),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充分体现。

四、落实投关管理,不断拓宽沟通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并落到实处。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发布 38 份公告及 47 份附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定期报告的可读性。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致力于让投资者真正“读懂”公司价值,与投资者不断加强沟通,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持续采用图文简报、说明会等方式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内容进行解读,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接待、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和建议。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全年回复投资者提问 23 条,回复率 100%。公司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 + 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良性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6 年公司梁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监管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牵头开展公司制度全面梳理与修订工作,重点完成《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等多项核心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

2026 年上半年召开董事会 5 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次、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 40 项议案,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六、关注关键少数,提升绩效与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的控意识。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多类合规履职专业培训,公司内部组织开展防范内幕交易、合规治理等专项培训活动;通过开展的多样化培训,有效强化了“关键少数”的红线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关键少数”的创造力与活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持续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完善了与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与责任和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同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公司鼓励与个人绩效相协调,建立通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现奋斗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tzgir@yu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tzgir@yu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亚真、黄浩

联系电话:0371-85332166

联系邮箱:ytzg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1.0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1.00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5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6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中高级管理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
授予价格	4.73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132207011Q
法定代表人	陈红伟
注册资本	532,066,846 元
成立日期	1992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郑东新区湖路 86 号蓝山公馆一楼 106
股票代码	600817
上市日期	1994年 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5 年末	2024年 /2024 年末	2023年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348,715.83	379,858.33	290,6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39.76	22,707.79	21,8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155.33	17,241.86	14,051.04
总资产(万元)	411,000.63	469,472.76	449,1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55,789.94	243,662.18	245,416.16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9.26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7.03	6.4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汤玥	董事长
2	陈红伟	董事、总经理
3	赵永	董事、财务总监
4	张明威	董事
5	郭旭东	董事
6	楚义轩	董事
7	郑秀峰	独立董事
8	马书龙	独立董事
9	王秀芬	独立董事
10	王东新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